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拟进行减资。成都光厂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资至125万元,成都光厂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然持股61.6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在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合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拟进行减资。成都光厂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资至125万元,成都光厂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仍然持股61.60%,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25319L

法定代表人:桂挺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280号1栋1-2-8(自编号)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77.00	77.00	61.60	77.00
杨达	1,280.00	25.60	32.00	32.00	25.60	32.00
李维	400.00	8.00	10.00	10.00	8.00	10.00
成都伦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4.80	6.00	6.00	4.8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5.00	125.00	100.00	125.00

成都光厂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6.55	13,653.60
负债总额	6,936.91	6,790.55
净资产	7,459.63	6,863.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65.98	17,840.47
利润总额	3,270.25	2,336.88
净利润	2,926.74	2,033.21

成都光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成都光厂减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对未到位出资部分减资,不涉及减资价款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光厂的减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成都光厂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邮件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先期拟投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上述项目以下合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计划投资1.5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8.5亿元,合计投资金额10亿元。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二期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先期投资2亿元)与一期项目同步或交叉进行,先期投资合计约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与支付、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管理等本项目实施之必要事项。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影响项目预期的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成预期。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先期投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进入新领域的风险:公司进入新材料领域,虽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相关人才培养机制,但仍可能面临技术与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延伸布局,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建设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二酐单体、年产2000吨聚酰亚胺二胺单体、年产5000吨聚酰亚胺树脂制造项目,预计投资1.5亿元;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0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预计总投资8.5亿元。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二期项目部分工程建设与一期项目同步或交叉进行,并以柯桥马鞍地块厂房用于二期项目先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一期项目后道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工艺要求进行相应厂房建设改造和公用工程设施建设,先期预计投资2亿元。先期合计拟投资额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一期);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先期投资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其他自筹资金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与支付、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管理等本项目实施之必要事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延伸布局,依托长久以来的化工行业经验积累、研发成果储备及专业研发团队,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建设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二酐单体、年产2000吨聚酰亚胺二胺单体、年产5000吨聚酰亚胺树脂制造项目,预计投资1.5亿元;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0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预计总投资8.5亿元。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二期项目部分工程建设与一期项目同步或交叉进行,并以柯桥马鞍地块厂房用于二期项目先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一期项目后道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工艺要求进行相应厂房建设改造和公用工程设施建设,先期预计投资2亿元。先期合计拟投资额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一期);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一期):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购置先进设备,形成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二酐单体、年产2000吨聚酰亚胺二胺单体、年产5000吨聚酰亚胺树脂的生产能力。 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造应用项目(二期):年产10000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先期配套一期项目后道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工艺要求进行相应厂房建设改造和公用工程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10亿元,先期投资3.5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10亿元,先期投资3.5亿元
项目建设期(月)	一期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二期项目建设期:/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预计出资10亿元建设本项目,先期投资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

(4)项目市场定位、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国家关于高端化工材料产业的扶持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我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向更高水平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及绿色低碳转型。本项目产品聚酰亚胺二酐单体、聚酰亚胺二胺单体及聚酰亚胺树脂,作为合成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和薄膜的关键原材料,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主要应用于柔性显示、5G基建、集成电路、新能源绝缘材料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成果,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向新材料领域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发展趋势下,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与产品的延伸应用,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产品聚酰亚胺单体及树脂位于新材料产业价值链上游,目前,高端聚酰亚胺单体及树脂的国产替代空间显著。随着国内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上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配套需求日益迫切。综上,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区位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公司现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同时,公司经营稳健,资信优良,为“AAA”级银行信用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精细化工研发队伍,并与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本项目提供了人才与技术支撑。综上,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实施方案可行。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审慎分析,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5)进入新领域存在的壁垒

①人员与技术壁垒

尽管本项目的一期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化工领域,但在合成路径与工艺技术上,与现有业务存在专业背景差异,同时还需培养熟悉二期项目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工艺的支持人员,相关复合型人才的获取与团队融合需要过程。

解决措施:公司通过人才引入和内部团队选拔,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同时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合培养机制,强化内部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对下游应用工艺的理解与支持能力。

②管理与运营壁垒

从现有业务跨入新材料领域,在安全生产、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存在新的管理与运维挑战。同时,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供应链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需要在生产组织、过程控制及客户响应等方面提升协同运营能力。

解决措施:公司将在项目规划阶段全面搭建符合新材料领域标准的生产环境与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项目前期即与潜在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配合开展产品测试工作,稳步推进市场准入进程。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力求有效突破新领域壁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进入新领域的风险因素

技术与运营风险:本项目属于新材料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路径和生产管控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在人才储备、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未能及时匹配项目实施需求,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与价格风险:若未来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传导不利,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毛利率波动,对项目效益产生影响。

政策风险:产业政策导向若发生调整,或相关行业标准、环保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等出现变化,可能对项目的生产经营、市场准入及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虽然面临上述壁垒与风险,但公司经充分论证、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市场定位明确,契合新材料发展方向,并且属于公司当前业务的延伸方向,同时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预期与产业前景。公司具备通过合作与创新突破初期壁垒的能力,此项目长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投资可行性较高。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看,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先期投资3.5亿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节点及验收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投入。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13%(未经审计),公司经营稳健、资信优良。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公司已制定资金使用规划,并将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快主营业务资金回笼为项目推进提供稳定支持。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按需安排融资计划,积极与金融机构保持沟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影响项目预期的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成预期。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先期投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进入新领域的风险:公司进入新材料领域,虽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相关人才培养机制,但仍可能面临技术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